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先決條件未能於(i)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日期後滿三十日或(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文件以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書面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將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僅供識別之用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